

第五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预算及需求

随着全社会对道路质量的要求快速提升，对道路安全日渐重视，对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。为更好实施道路安全管理，确保道路设施齐全有效，以充分发挥管理设施在预防事故、缓解拥堵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、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。

对近年来全区建设的城市道路、公路等道路设施进行维护、维修、抢修。

标志、护栏等设施维护（总价包干制：标志 10903 面（套）、标线 1520.25 千米、护栏 21482 米、警示桩 272 根、爆闪灯 92 套、反光道钉 177 个、减速线 241.6 米及其它与信号灯无关的道路设施进行维护。）

二、项目维护维修要求

1. 设施完好标准：

（1）标志：标志无遮挡、各部件完整；外表清洁、版面内容清晰准确；立柱、横梁无歪斜、变形；法兰盘、抱箍、紧固件无缺失、松动、损坏、锈蚀；基础稳定，无明显下沉、移位，表面无破损。

（2）标线：标线外观完好洁净，视认清晰，标线线形与道路线形相协调。

（3）隔离护栏：隔离栏外观完整、清洁、无污渍；立柱和栏片无歪斜、变形或破损；底座无破损，表面无破损、锈蚀；连接件无缺失、松动、损坏。

（3）爆闪灯：保持长期明亮使用、外观整洁、无破损、锈蚀。

（4）广角镜：外观洁净明亮、无破损、锈蚀。

（5）警示桩：外观完整、无污渍，桩体无歪斜、变形或破损。

2. 日常对道路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警示桩、爆闪灯等设施进行清洁、养护、维修具体要求：

（1）标志：

一是清洁应要求：外观整洁，无污垢、喷涂和广告等；标志周围无阻碍视线的物体，如树木、杂草等；清洁时应避免损伤标志结构及标志板反光膜。

二是日常维修、维护要求：对遮挡标志板及攀爬在标志上的植被等覆盖物进行清理；对外表污垢、广告、喷涂进行清理；对损毁缺失的部件予以补齐；对反光膜逆反射系数、各种颜色的色品坐标及亮度因数不满足要求，以及版面内容存在错误的标志重新贴模或更换新标志板；对标志板下缘距路面高度不满足要求的

标志进行标志板位置调整，必要时重建；对破损、变形的标志板进行修复或更换；对歪斜明显、变形、晃动的立柱、横梁进行纠正、紧固，必要时更换；对松动、损坏的滑槽、铆钉、法兰盘、抱箍、紧固件等进行修复、紧固或更换；对表面破损的部位重新涂饰，对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处理，外表破损、锈蚀严重的予以更换；对基础表面的破损进行修补，对基础下沉、移位明显的予以重建；金属构件在修理加固后，进行防腐处理。

（2）标线：对缺失的标线予以施划；对涂层破损的部分予以补划；对变形及涂层厚度、反光性能不满足要求的标线重新施划。

（3）隔离护栏：

一是清洁要求：外观整洁，无污垢、喷涂和广告等；清洁时应避免使其损伤，避免其上附着的轮廓标、反光膜等设施脱落；

二是日常维护、维修要求：对缺失的构件予以补齐；对倒伏或移位的隔离栏恢复原位；对附着的广告标语进行处理；对歪斜、变形、破损，或隔离栏顺直度、隔离栏高度、立柱垂直度、相邻栏片错缝高差不满足要求的立柱和栏片进行修复，难以修复时予以更换；对破损的底座进行修复，难以修复时予以更换；对松动的连接件进行紧固，对损坏的予以更换；对松动的立柱帽和装饰件进行紧固，对损坏的予以更换；对歪斜、变形或破损的端头警示柱和端头标志进行修复，难以修复时予以更换；对松动、脱落的轮廓标支架、连接件、逆反射器进行紧固，对破损的予以更换；对表面破损的部位重新涂饰，对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处理，外表破损、锈蚀严重的予以更换；金属构件在修理加固后，进行防腐处理。

（4）爆闪灯：保持长期明亮、外观洁净、无破损、无污渍、锈蚀。对表面破损的部位重新涂饰，对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处理，外表破损、锈蚀严重的予以更换；

（5）广角镜：外观洁净、明亮，无破损、无污渍、锈蚀。对表面破损的部位重新涂饰，对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处理，外表破损、锈蚀严重的予以更换；

（6）警示桩：对缺失的警示桩予以补齐；对倒伏的警示桩予以扶正；对歪斜、变形或破损的桩体进行修复，难以修复时予以更换；对缺失的连接件予以补齐，对松动的予以紧固，对损坏的予以更换；对表面破损的部位重新涂饰，对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处理，外表破损、锈蚀严重的予以更换；

（7）每天对设施进行巡视检查，在巡视车辆加装 GPS 定位系统和拍摄设备，每天巡视情况要填写巡视记录单，并制作视频材料刻录光盘。对发现设施损坏、

故障的要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维修，确保设施正常使用。每月向主管部门提交巡查和维修记录单。

3.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，应立即响应，及时查明故障原因：城区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50 分钟到达现场，山区 1-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双方协商。设施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，特殊情况下按要求的时间内排除故障。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分局主管部门，并将每一次设施维护工作的前、后照片进行比对，如实填写记录，每月汇总后上报主管部门，确认无误后在确认单上签字。

4. 需在一个月內了解并提供此次标的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路桩、爆闪灯等设施的具体地标名称，并在后期对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。如未按上述要求完成，按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遵循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：

1. 有丰富维护经验的人员（≥10 人）实施工作（要求能够按照安全施工等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作业，维护作业开展过程中，参与者必须着带有警示标识的服装、同时在规定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等）；
2. 需提供完整的维护实施方案；
3. 规范项目维护过程中的维护记录管理。

四、考核验收办法

主管部门制定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每月召开工作例会（如遇特殊情况及重大安保情况除外）通报设施的维护情况并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如未达到维护要求，在季度维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。同时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抽查验收，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，每发现 1 处扣除维护费 300 元；报修、抢修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或维护不积极、主动造成严重拥堵，一次扣除维护费 1000 元。

五、维护、更换产品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产品运输及保管

1. 负责在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设备的全部运输等费用；

2. 负责在设备收件至安装调试完成期间的保管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

1. 提供的在维护过程中所需要更换产品应是原装正品，更换的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；

2. 更换的配件如维护期限不足一年的，需提供一年质保期，如在维护期内的，按维护期计算；

3. 维护期内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，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。

（三）售后服务

质保期内的配件出现任何问题，负责全免费（免全部工时费、附属材料费、管理费、财务费等）更换或维修。

六、其他要求及说明

1. 付款方式：按照设施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考核标准，计算出的每月应支付的费用，按季度支付。

2. 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的，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。